

宜宾学院文件

宜学院教[2015]67号

宜宾学院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实施办法

校内各部门：

为了学校各级领导能够深入到教学第一线，了解教学各方面的情况，及时解决教学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一步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更好地提高教学质量，实现创新型应用人才培养目标。按照2015年第五次院长办公会精神，学校决定实行领导干部听课制度。

为把领导干部听课制度落到实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听课人员

全校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副处级以上干部。

二、组织实施

听课分两级组织实施。校级领导、机关职能部门和教辅单位副处级以上干部听课由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二级学院应进一步健全教师听课制度，其副处级以上干部听课由各二级学院自行组织实施。

1. 校级领导：每学期到联系的二级学院听课不少于5次。

2. 机关职能部门和教辅单位副处级以上干部：按专业对应的原则，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3 次。

3. 二级学院副处级以上干部：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8 次。

三、听课方式

听课人员根据需要自行选择课程、不定期随机听课，事先不通知任课教师。

四、听课要求

1. 听课人员应遵守课堂纪律，并利用课间休息或课后与学生和教师交流，听取学生和教师的意见与要求，并将教学建议反馈给授课教师。

2. 听课人员每次听课要完整填写《宜宾学院听课记录本》，对任课教师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态度、教学效果等予以客观评价，并将相关内容登录到 OA 系统，便于二级学院及时了解听课人员对教学的意见、建议，以及人才培养质量管理部门进行教学状态数据的汇总。

五、听课人员的考核

1. 在每学年结束后两周内，各二级学院班子成员听课记录本由本单位存档备查；校领导、职能部门和教辅单位听课人员的听课记录本由人才培养质量管理部门存档。

2. 人才培养质量管理部门将听课情况统计、分析，反馈给有关部门。

3. 听课情况纳入干部个人年度考核。

六、本制度从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

宜 宾 学 院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